

## 附件一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實施原則

- 一、依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作業流程圖（如附圖一）、職業重建服務流程圖（如附圖二），提供個案專業服務，使其儘速獲得適性就業。
- 二、職業重建服務過程中，職管員扮演諮商者、管理者、協調整合者及倡導者的角色功能，運用諮商技巧，與個案建立同盟關係，進而協助完成生涯與需求評估、職涯規劃及自我決定，並連結適當服務資源，與個案共同擬定使用資源優先順序，排解不同資源服務間衝突，協助其依需求獲得個別化及專業化之適性服務。
- 三、辦理接案評估及開案、需求評估、研擬職業重建服務計畫、執行職業重建服務計畫、處遇追蹤、結案及諮詢等服務：
  - （一）接案評估及開案：於晤談後判斷個案是否適合進入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接受服務，職管員應於接案評估三天內回覆申請者或轉介單位評估結果。
  - （二）需求評估：於開案後，透過晤談、觀察或各種職業輔導評量方式，評估個案之職業重建服務需求及所需資源，必要時得轉介職業輔導評量專案單位，並參加職業輔導評量說明會。
  - （三）研擬職業重建服務計畫：以職涯發展之觀點，依需求評估結果，與個案共同討論，並研擬職業重建服務計畫，內容包括：就業前準備、就業媒合與就業支持、穩定就業後支持服務等。職管員應尊重個案參與討論及知後決定之權利，使職業重建目標兼顧實務可行性與個案的期待。若個案經各項職業重建服務後，因故未能達成原計畫之目標，經追蹤後須重新擬訂或修正該職業重建服務目標時，得重新擬定服務起迄時間，並做說明。
  - （四）執行職業重建服務計畫：職管員得親自執行職業重建服務計畫，或透過派案、資源連結等方式委由適當之職業重建服務專案機構、就業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提供服務，例如，職涯輔導諮商、職業輔導評量、職業訓練、職場見習、職場學習及再適應、支持性就業服務、庇護性就業服務、居家就業、創業輔導、職務再設計、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方案等。職管員進行派案或連結資源前，應先主動聯繫職業重建受案單位或相關資源單位。

(五) 個案處遇追蹤：職管員應積極掌握職業重建服務計畫的執行狀況、定期追蹤個案接受職業重建服務之成效，召開或參與職業輔導評量說明會及個案處遇討論，並應於轉介職評、職訓、庇護或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後一個月內完成。如受案單位未於一定期限內提供服務者，職管員應積極瞭解原因及做適當處置，並填寫相關紀錄。

(六) 結案：依職業重建服務計畫目標達成情形、個案能否從職業重建服務中獲益、是否需要非職業重建服務資源優先協助、或個案的個人因素等進行結案決定。結案後，職管員應依轄區實際服務回饋需要，掌握個案、雇主及職業重建受案單位之滿意度。地方政府年度結案率（結案個案數÷（當年度新開案數+前一年度未結案數））應達 30%（含）以上。

(七) 諮詢：於開案前或服務過程中，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及相關資源等資訊，供個案或相關人員參考。

身心障礙學生及職業災害勞工經職管員評估後，得連結及運用之職業重建服務資源為職業輔導評量服務。

四、個案來源：由教育、社政、衛生、勞政等單位轉銜或轉介，或由個案本人或其家長（監護人）提出申請。

五、個案資料之傳輸、匯入、轉出及建檔：應於服務提供後 2 週內將個案及服務資料登錄至執行單位「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資訊管理系統」。

六、協調及整合職業重建資源網絡：應主動蒐集彙整執行單位或承辦單位自辦、委託或補助之職業重建服務方案相關資源（包括定期了解轄區各專案機構目前服務個案數及尚可容納之服務量），協助個案取得相關資源；並藉此瞭解各項資源分配狀況，適時反映轄區內應加強辦理之職業重建方案措施，以促進所轄就業政策規劃及推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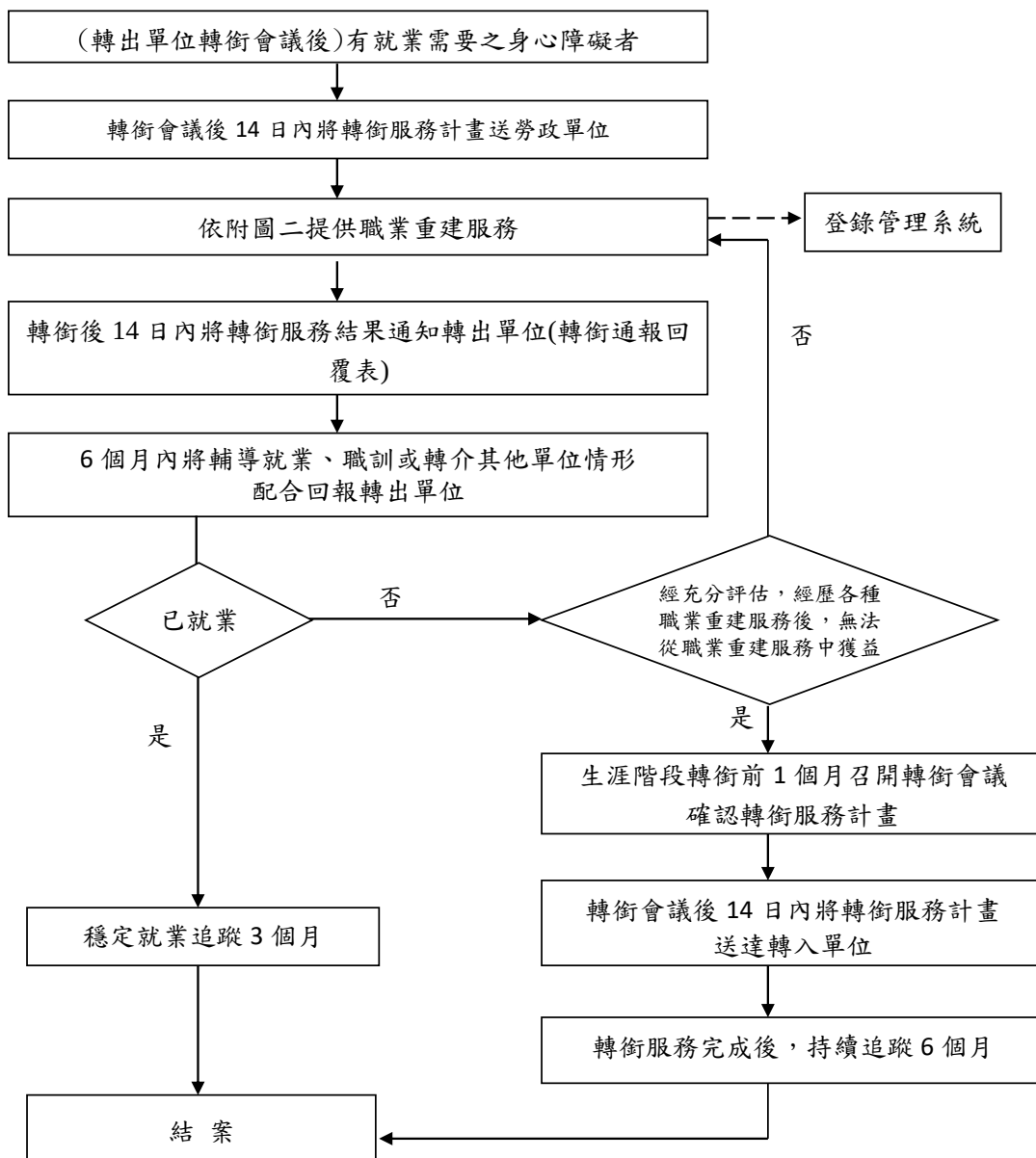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運用職業重建服務資源：各職業重建服務專案機構所送之個案經評估不適合該項服務時，職管員應主動提供該個案適切之其他相關服務，而該機構應依職管員或職業輔導評量評估結果辦理。

八、協調個案服務或所轄服務資源之配置與倡導：承辦單位應視需要召

開個案研討會或協調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個案與相關專業人員參與；  
經評估轄區內服務資源不足部分，應規劃發展相關服務資源，以回  
應個案職業重建服務需求。

附圖一

# 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作業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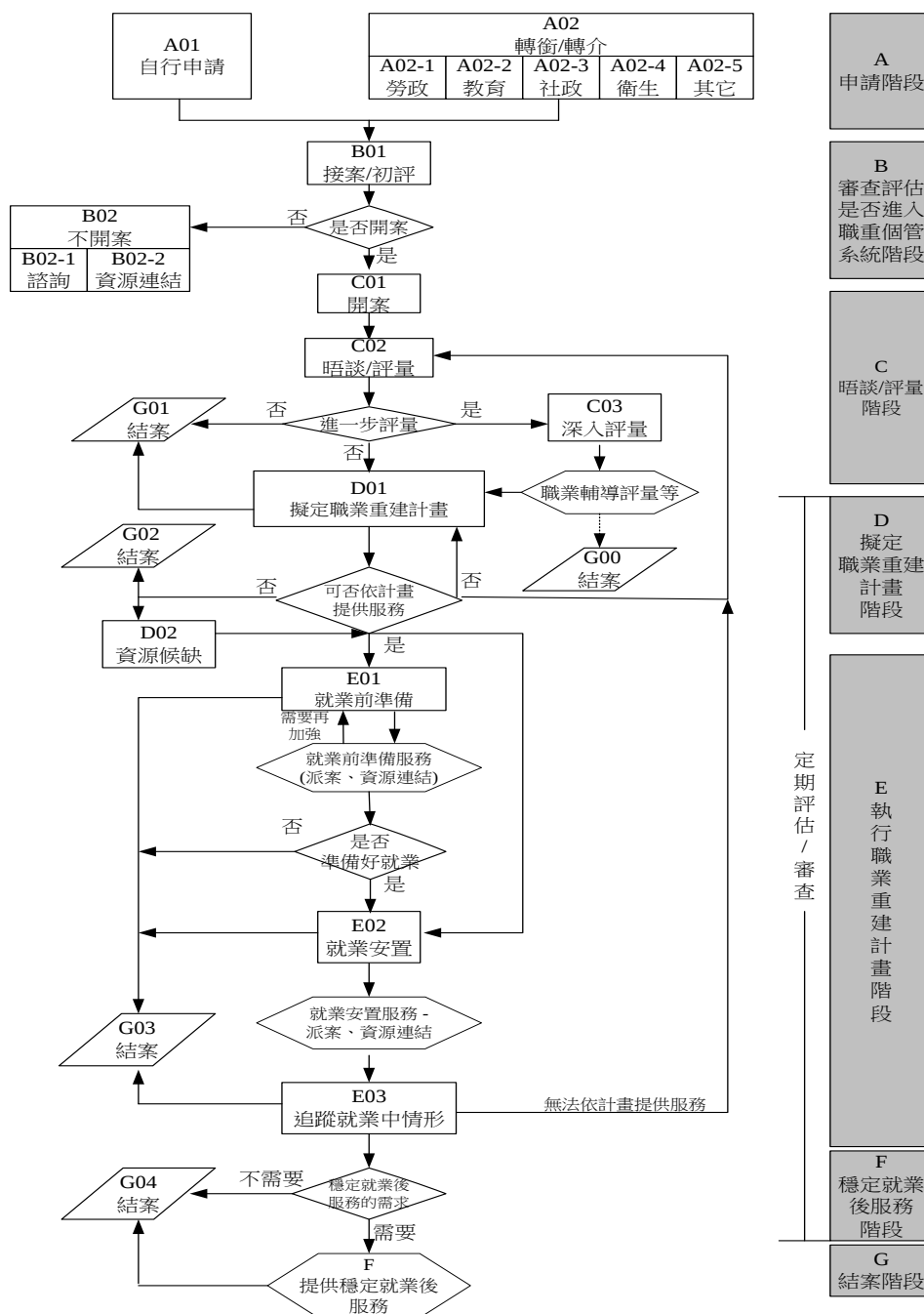


----- 虛線代表資料傳輸流程

—— 實線代表服務流程

附圖二

#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流程圖



- A 申請階段
- B 審查評估是否進入職重個管系統階段
- C 晤談/評量階段
- D 擬定職業重建計畫階段
- E 執行職業重建計畫階段
- F 穩定就業後服務階段
- G 結案階段